

经济法（公司法与证券法）方向

目录

第一部分 北京大学企业与公司法研究中心、北京大学中国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研究中心、北京大学法律与经济学研究中心介绍	2
第二部分 经济法（公司法与证券法）方向介绍	6
第三部分 师资介绍	6
第四部分 专业高级课程简介	12
第五部分 选拔标准和程序	16
第六部分：经济法（公司法与证券法）方向教学培养计划（略）	18

第一部分 北京大学企业与公司法研究中心、北京大学中国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研究中心、北京大学法律与经济学研究中心介绍

经济法(公司法与证券法)方向依托北京大学企业与公司法研究中心、北京大学中国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研究中心、北京大学法律与经济学研究中心共同培养。

1、北京大学企业与公司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企业与公司法研究中心(Research Center of Enterprise and Company Law of Peking University, 简称“RCECL”)于2007年11月15日经北京大学批准成立。由甘培忠教授担任中心主任。中心主要从事与企业法、公司法相关的法律问题的研究,包括企业融资、公司治理、商事组织等企业法律核心问题,以及金融证券监管、商事行为规制等相关领域。

中心的研究活动集中围绕我国企业和公司法律制度的建设展开,着眼于商事经济法的制度实践,在把握理论的发展脉络的同时,回应企业商事实践和法律运行的切实需求。中心长期协同立法机关、司法系统、律师事务所的实务研究力量,既注重企业与公司法基本原理和传统制度的深入研究,又密切跟进国家市场经济发展的步伐,针对体制改革中的新问题进行专题研究,为解决国家在发展中所遇到的涉及企业法律制度的重大现实问题,提出积极的对应政策意见,出产法学精品成果,推动我国的企业法制事业发展。迄今为止,中心已承担多项司法部、教育部、工商总局、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社科基金等部委及国家级重点课题,在工

商登记制度改革、公司资本制度改革、民间借贷与金融规制等问题中建议发声。中心在横向上也获得了业界多项资助，承担了上海期货交易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等机构和组织委托的科研项目。

中心重视与国内外的学术机构与法律实务界的交流合作，多次举办过以公司企业、金融商事等为主题的研讨交流活动。例如，2007 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共同主办了“全球化趋势中企业的跨国发展战略与社会责任”，并主持“北京大学法学院公司治理与企业社会责任国际研讨会”，近年来联合主办多届“中国上市公司风险管理高峰论坛”等。此外，中心聘有多位学界、业界的专家、学者，并长期邀请特聘专家举办各类专题讲座，包括美国乔治城大学法学院教授劳伦斯·密切尔教授、最高人民法院虞政平法官、金剑峰法官、周伦军法官、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雷运龙法官、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郭峰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董安生教授、清华大学法学院施天涛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杨东教授、金杜律师事务所张保生律师、焦富刚律师等。

2、北京大学中国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中国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研究中心 (China Center for Management of Enterprises' Legal Risks Research , “ MELRC ”) 于 2010 年经北京大学批准成立，由蒋大兴教授担任中心主任。中心主要针对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的基础理论、法律风险管理的体系要件、行业法律风险管理、专项领域法律风险管理等四方面开展研究，为我国企业规避法律风险提出积极的政策建议。

中心的研究活动围绕企业（尤其是上市公司、央企 / 地方国企、知名民企等大企业）法律风险展开。旨在企业设立时设计合理的治理结构、能够在企业日常运行过程以及交易中防范组织性风险和交易性风险。随着大企业法律风险爆发频频，凸显出企业章程设计和股东会与董事会权限划分等事前风险防范的重要性，作为公司法方向的研究者和学习者，应该掌握防范企业风险的技能。成立至今，中心承担了二十余项由蒋大兴教授主持的课题研究，包括国家社科基金重大课题、国家社科基金重点课题、教育部重大招标课题（子课题负责人）、商务部招标课题、国家发改委委托课题、最高法院重大调研课题、司法部课题、工商总局委托课题以及中石油的委托课题等，重点探讨了国企的公共性和国企治理 / 资本制改革后的司法解释回应以及外商投资法、企业名称管理规范、强制招投标等多项立法修法研究。

中心组织了多次规模不等的研究交流活动。大型活动包括五届“中国上市公司风险管理高峰论坛”，每届参会人员包括数十名公司法 / 证券法知名学者、法官以及上百家上市公司代表，并对上市公司风险管理进行专项评奖，以此促进上市公司风险管理行为的规范化。中心重视国际化交流，多次聘请美国、澳洲、俄罗斯及港台知名学者进行学术交流活动。中心也重视理论与实践的联系，多次邀请最高院、江苏高院、北京高院、浙江高院等法院的学术型法官开展学术讲座。中心与交易所、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国企及大型民企保持着密切联系，既可在联合执导环节保障教学与实践的融合，也为学生提供了可选择的实习单位，中心旨在建立法硕联合培养机制，努力为企业定制高级法务专门人才。

3、北京大学法律与经济学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法律经济学研究中心 (Institute for Law and Economics, Peking University, ILE@PKU)” 是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在 1994 年创办，在 2010 年由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加盟，现为两院共管的非营利性学术组织。

ILE@PKU 法学院方由邓峰，国发院方由薛兆丰担任联席主任。ILE@PKU 的研究员包括邓峰、薛兆丰、朱苏力、黄勇、陈若英、李力行、徐建国、姚洋、张帆、周其仁；由汪丁丁、Henry N. Butler、Richard Epstein、Lawrence E. Mitchell、简资修、苏永钦、王文宇、巫和懋、郁光华、张维迎等学者组成学术委员会。

“法律经济学研究中心”作为中国创办最早的法律经济学研究机构，致力于借鉴西方“法律经济学”的传统研究范式，用理论、实证和比较等方法，聚焦中国本土问题，集中研究法律、管制和经济增长的现象和规律。它对内将致力于教学、科研、发表和出版等活动，对外将致力于建立相关领域跨学科学者的交流网络，协调与促进法律经济学研究成果在商业、司法、行政和立法等领域的推广普及和交流互动。

ILE@PKU 主要从事：(1) 教学方面，在北京大学法学院负责《法律经济学》、《法律的量化方法和成本收益分析》课程的讲授，同时中心组织了诸多的暑期学校，并与世界名校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关系，推荐学生参与其他国际学校的交流课程；(2) 学术研究，中心推动法律经济学的中国化研究，致力于作为国内同行的学术交流平台，同时，以中心的名义组织学术作品的译介；(3) 公共政策和公共

参与，中心与政府机构、规制机关、法院与仲裁机构、法学研究组织、自治和自律组织、智库组织、企业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关系，承接了数十个研究课题；（4）公共知识建设，中心与财经杂志合作，每年举办法律经济学记者奖学金，成为业界领先的记者高端培训项目。

第二部分 经济法（公司法与证券法）方向介绍

本方向采取三个研究中心联合培养的方式，旨在使非法学本科的学生通过研究生阶段学习，具备较强的企业法律风险管理意识和扎实的企业法律风险管理能力（尤其是公司法与证券法及法律经济分析能力）。本方向具体包括：公司法、证券法、企业法律风险管理、法律经济分析等内容；学生应能在较为全面地掌握法学基础知识的基础上，一般性地了解企业管理实践，能熟练运用所学知识，识别企业法律风险，规范和提升风险管理水平，解决企业实务中所面临的法律问题。

第三部分 师资介绍

本方向师资雄厚，包括本方向所依托的三个中心主任甘培忠教授、蒋大兴教授、邓峰教授以及北京大学法学院彭冰教授、郭雳教授，同时还将聘请最高院及地方高院法官、大公司（如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国美、首都机场、中联重

科、神华、汇弘、汉高、华润、港中旅、华为等)的总法律顾问 / 法务总经理 / 董事高管、实务界著名律师进行联合指导或者专题讲座。

1、甘培忠：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1) 研究领域：企业法、公司法、证券法。

(2) 学术及工作情况：

1979年9月—1983年7月，就读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

1985年9月—1989年1月，在北大法学院在职攻读经济法专业，获硕士学位

2001年9月—2005年1月，在北大法学院在职攻读经济法专业，获博士学位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企业与公司法研究中心主任，并担任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社会职务。

(3) 主要著作及论文：

《企业与公司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第七版。

《公司控制权的正当行使》，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第一版。

《企业法新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主编：《新类型公司诉讼疑难问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第一版。

主编：《公司社会责任专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主编：《公司治理专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2、蒋大兴：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1) 研究领域：公司法、证券法、公共企业与公共商事法、商法与经济法理论。

(2) 学术及工作情况：

1989.10 - 1993.07 就读于湘潭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

1996.09 - 1999.07 就读于南京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

2002.09 - 2006.08 在南京大学法学院在职攻读博士学位，获法学博士学位

1999-2008 任教于南京大学法学院，2008 年至今任教于北京大学法学院。担任北京大学中国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证券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社会职务。

(3) 主要著作及论文：

《公司法的观念与解释》(I、II、III) 三卷本，法律出版社 2009 年出版，本书荣获多项科研成果奖。

《公司法的展开与评判》，法律出版社 2001 年出版。

《公司法论》(合著)，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年出版。

此外发表百余篇学术论文，大多发表于 CSSCI 核心期刊。

3、邓峰：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1) 研究领域：经济法总论、企业与公司法、法律经济学。

(2) 学术及工作情况：

2001 法学博士，经济法学，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1998 法学硕士，经济法学，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1995 法学学士，涉外经济法，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2006 年至 2007 年哈佛大学哈佛燕京访问学者

2003 年经济学博士后，产业组织理论，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

(3) 代表著作：

《代议制的公司》，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

《普通公司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版。

合著《经济法总论》，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

4、彭 冰：北京大学法学院院聘教授

(1) 研究领域：银行法、证券法、经济法、公司法和国际金融法

(2) 学术及工作情况：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北京大学法学博士。

(3) 主要著作及论文：

《中国证券法学（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 年版。

《资产证券化的法律解释》，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此外，还有多篇学术论文与评论。

5、郭 雳：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1) 研究领域：金融法、国际经济法、商法。

(2) 学术及工作经历：

1997 北京大学法学学士 (国际经济法/经济法)

2000 美国南美以美大学法学硕士 (国际法/比较法)

2003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 (国际法)

2004 美国哈佛大学法学硕士 (国际金融)

2003 - 2005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

(3) 主要著作：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nd Takeovers in China (with Cristiano Rizzi&Joseph Christian) Wolters.

Kluwer,July 2012,Netherlands&US (英文版)

M&A E Takeover,Giuffre Editore,Feb 2012,Italy (意大利文版) [1]

《证券律师的行业发展与制度规范》，法律出版社 2013 年版。

《信用征信框架研究》(合著)，经济日报出版社 2008 年版。

《中国银行业创新与发展的法律思考》，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美国证券私募发行法律问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思在录:金融法律问题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第四部分 专业高级课程简介

(1) 企业与公司法专题 48 课时 3 学分

授课教师：甘培忠、蒋大兴、邓峰

公司作为最重要的市场主体，在整个经济生活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的设立、运行、破产过程均涉及诸多法律问题，公司内部主要涉及治理结构，内部治理结构又会影晌外部交易行为的效力。本课程着重体系性地讲授对公司设立、运行、破产所涉及的重要法律问题。要求学生体系性地掌握公司法，并具备联系实践的能力。

主要参考文献：

甘培忠：《企业与公司法》（第七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

蒋大兴：《公司法的观念与解释》，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

李哲松：《韩国公司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前田 庸：《公司法入门》，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

罗培新翻译《公司法的剖析——比教育功能的视角》（第二版），法律出版社 2012 年版。

邓峰：《普通公司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版。

教学方式：课堂讲授与学生讨论相结合。着重于对于实践结合的专题进行深入讨论。

考试方式：专题报告或论文写作。

（2）证券法专题 32 课时 2 学分

授课教师：彭冰、郭雳

公司发展壮大之后涉及上市，因此证券市场的规制与公司法密切相关，较之闭锁公司，公开公司的治理规则和行为规则均更为严格。本课程主要围绕上

市公司的法律风险防范、IPO、信息披露、上市公司治理等问题展开。要求学生系统掌握证券法及相关规制理论，并与实践相结合。

主要参考文献：

托马斯·李·哈森：《证券法》 [The Law of Securities Regulation]，张学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罗思、赛里格曼：《美国证券监管法基础》，张路译，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

教学方式：课堂讲授与学生讨论相结合。着重于对于实践结合的专题进行深入讨论。

考试方式：专题报告或论文写作。

(3) 并购与重组 32 课时 2 学分

授课老师：邓峰等

除新设外，合并与分立是法定的公司产生方式，并购与重组大多发生于大公司之间，涉及法律问题较为复杂，如交易模式的设计、股权模式的设计以及合并后的公司治理结构设计，同时需考虑对外部债权人的影响。本课程着重就以上内容展开。要求学生通过课程的讲授，要求学生理解公司理论、经济理论和政治理论等和公司并购、重组和兼并之间的关系；理解不同形式的公司变动，以及实质

变动所涉及法律问题、法律关系、法律规则和制度框架；能够理解不同法域之中的制度安排的理性，能够运用所学到的知识分析中国法上的案例、制度和实践，并为进一步的研究拓展知识框架。

主要参考文献：

邓峰：《普通公司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Stephen M. Bainbridg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2d), Foundation, 2009.

Mark J. Roe, *Corporate Reorganization and Bankruptcy: Legal and Financial Materials*, Foundation Press, 2000.

Athanasios Koulouridas, *The Law and Economics of Takeovers*, Hart Publishing, 2008.

Greg N. Gregoriou,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Regulatory Impact on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 Research and Analysis on Activity Worldwide Since 1990* , Academic Press, 2007.

Martin D. Ginsburg and Jack S. Levin, *Mergers, Acquisitions and Buyouts*, Four Volume Print Set, Aspen Publishers, 2008.

Meredith M. Brown, *Takeovers: A Strategic Guide to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spen Law & Business 2001

The Law of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3d) 2005 + 2008 Supplement, Dale A. Oesterle, West.

Therese H. Maynard,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cases, materials, and problems*, Aspen Publishers, 2005.

William J. Carney, *Merger and Acquisition (The Essentials)*, Aspen.

布鲁克：《强人的聚会：美国企业兼并纪实》，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8

王卫东：《兼并美国 M&A in America》，中信出版社 2007。

教学方式：课堂讲授与学生讨论相结合。着重于对于实践结合的专题进行深入讨论。

考试方式：专题报告或论文写作。

第五部分 选拔标准和程序

根据目前法学院现有的法律硕士人数和法学院统筹规划，我中心计划

每年接受 20 名公司法与证券法方向法律硕士。

(一) 法律硕士报名条件：

第一学年完成并通过法律硕士培养计划要求必修课程的所有在校法律硕士

都有资格申请本方向，但具有下列条件的优先考虑：

- 1、第一年必修课成绩在全年级排名靠前的；
2. 对公司法、证券法有浓厚兴趣，或者，有相关研究成果发表的；
3. 有公司法、证券法从业经验的；
4. 本科专业为企业管理、经济、日语、德语等外语类的；
5. 英语已经通过国家六级考试，或者有较高托福、GRE 和雅思成绩的，或其他外语具有较高水平的；
6. 其他优先考虑因素。

(二) 需要提交的材料

申请者应在法学院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名申请材料及有关的证明文件。报名需要递交的申请材料包括：(1) 本科学习经历和参加社会活动的描述；(2) 本科学习成绩单(如有)；(3) 在北大法学院第一学年成绩单；(4) 工作经历(如

有);(5)公司法、证券法相关研究成果(如有);(6)外语等相关等级证明文件(如有)。(7)对公司法与证券法的关系的认识,对公司法核心问题的认识。

(三) 选拔方法

材料审核+面试。 主要采取材料审核的方式选拔。

每年视报名情况,决定是否增加面试环节。面试为口头考试,主要内容为公司法、证券法的基础知识和英语。根据面试成绩招收前20名。

如果通过的同学被其他方向同时录取,其本人也选择其他方向的,则排名在后的同学自动递进。

第六部分：经济法（公司法与证券法）方向教学培养计划（略）